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9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 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

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4号),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三)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和公司公告栏发布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五)2021年3月24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六)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七)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总股本 338,990,1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实施后,股权激励股份变为 1,257.6 万股。)

(八)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九)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届满。

-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况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1),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指标		2021 年业绩	是否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 核条件	
净利润增长率	以 2019 年业绩为 基数, 2021 年净 利润增长率	465. 81%	达标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 数,2021 年净利润增	
1779個相以中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 业平均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达标	长率不低于 50%;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不低于 7.1%,且上述两个指 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 均水平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021年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6. 48%	达标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 业平均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达标		
新增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专利 授权量	2021 年新增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专 利授权量	83 件	达标	2021 年新增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 不少于 35 件	
创新智慧服务 业务收入增长 率	以 2019 年业绩为 基数, 2021 年创 新智慧服务业务 收入增长率	52. 11%	达标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 2021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研发费用增长 率	以 2019 年研发费 用为基数, 2021 年研发费用增长 率	218. 96%	达标	以 2019 年研发费用 为基数, 2021 年研发 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	

注: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是指风电机组智能化技术研究,创新智慧风场业务模式,智能运维服务、基于大数据优化的备品备件仓储托管业务。

3、个人层面考核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 绩确定。
-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 (待提高)	C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标准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9,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92%。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 (二)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6 人。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0.709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股份数量(万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 量(万股)
高玲	董事长	48	19. 2	28.8
陈棋	董事、总经理	28.8	11. 52	17. 28
杨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总法律顾问	24	9. 6	14. 4
程晨光	副总经理	24	9. 6	14. 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股份数量(万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 量(万股)
陈坚钢	副总经理	24	9. 6	14. 4
吴明霞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4	9. 6	14.4
王洋	纪委书记	14. 4	5. 76	8. 64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119人)		1057. 6	423. 04	634. 56
合计 (126人)		1244. 8	497. 92	746. 88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 353, 411	2.61%	-4, 184, 644	14, 168, 767	2.02%
高管锁定股	5, 905, 411	0.84%	794, 556	6, 699, 967	0. 95%
股权激励锁定股	12, 448, 000	1.77%	-4, 979, 200	7, 468, 800	1.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 724, 944	97. 39%	4, 184, 644	687, 909, 588	97. 98%
总股本	702, 078, 355	100.00%	0	702, 078, 355	100.00%

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